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隆华节能，股票代码：300263）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 日、2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71、2015-072），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18 日、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077、2015-090），于 2015 年 9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2、2015-093、2015-096、2015-097），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2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2015-102）。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直接向交易对手方现股东收购 100% 的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并会同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可行性的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在合作条款上存在分歧，最终未能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被重组方的经营情况、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努力拓展市场，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